

**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关于开展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
第三批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发改办环资〔2021〕8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：

为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，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经研究，拟组织开展第三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省级及以上园区。

（二）对污水、垃圾、危险废物等进行综合治理，或具备综合治理基础的园区。

（三）各省（区、市）限报3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有明确的目标和规划。

（二）园区申报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，配套条件较好，项目已开工或者能够确保按时开工建设。

（三）园区近五年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群体事件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符合条件的园区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组织编制《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（2021-2023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

施方案》）。《实施方案》编制及相关要求参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通知》（发改办环资〔2019〕785号）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申报园区所在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对《实施方案》认真审核，于2021年11月26日前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、生态环境部（科财司）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2021年11月1日